

顺义区双丰街道食堂餐饮服务协议

甲 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1106684175869

电 话：010—69406262

住所地：顺义区佳和宜园 30 楼 1 至 3 层 101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

账 号：0200041209200064963

乙 方：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3MA019L3M3A

电 话：010—69444815

住所地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宁路 1 号院 3 号楼

开户行：民生银行北京顺义支行

账 号：610001861

为做好甲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，提高员工膳食质量，由乙方为甲方职工食堂的餐饮提供服务及管理工作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，甲、乙双方现经友好协商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服务内容： 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保障

服务地点： 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

一、基本情况

甲方保障就餐人员约 150 人，在职工食堂就餐。乙方安排管理和工作人员负责甲方职工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。

二、供餐要求

本着安全第一、营养为本的原则，乙方为甲方用餐人员提供自助

餐形式的早、午、晚餐服务。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招待用餐服务及加班员工的供餐服务。

1. 及时调整菜式品种。乙方应于每周四将下一周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，根据甲方需求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2. 供餐时间：

早餐：7:30-8:30 午餐：11:30-12:30 晚餐17:30-18:30供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，准时开餐，不可断餐、换餐，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开餐、断餐、换餐，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。如因甲方临时加餐或其他原因需增加用餐人员时，乙方应及时增派，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甲方用餐人数减少，则可要求乙方适当减少工作人员。

2. 乙方所有人员须有健康证（有效期内），以及相关任职资格证书方可上岗。每年按规定进行体检，健康状况符合餐饮行业要求，发现不符合健康标准的，应立即离岗。

3. 乙方所有人员上岗时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(帽)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。做到仪容整洁、大方；做到服务主动热情、态度和蔼、礼貌待人、礼仪规范。

4. 协议期内，乙方负责食堂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操作安全，认真做好防火、防毒、防盗等方面的管理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发生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场地、设备及有关用具

1. 服务所需的厨房场地和厨房用具由甲方提供。其中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物品由乙方提出要求并经甲方审定后，由甲方采购或授权乙方代购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协议期内，食堂内的机器设备，由甲方负责维修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的维修工作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须保持操作间干净整洁，库房物品摆放整齐，并符合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，食堂干净、明亮，空气清新，墙面、地板光亮无油污，餐桌椅等摆放整齐。

4. 冰箱内存放物品时要分类。先进先出有标记。不准存放变质，有异味及有毒的物品。私人物品不准在冰箱里存放。冰箱要有专人负责，及时清洗、除霜、消毒。达到无异味，无血水，无残渣。

5. 乙方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工作（保留 48 小时）。

6. 协议期内，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、电、气、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乙方应当节约使用能源、杜绝浪费。

乙方应定期对食堂设备、油烟道、地沟进行巡检，如需维修、清理和清掏，应及时告知甲方，由甲方负责上述工作。

7. 甲、乙双方共同确认，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设施及用具（包括所有的机器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使用和保管权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一切场地（包括食堂场地、员工洗浴场地等），乙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其享有临时性使用权。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部返还上述设施、用具及场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或拒绝偿还。

五、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处理

1. 协议期间，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，因食用食堂内食品致使发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等事件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发生食物中毒、疑似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事故后，乙方应采取下列措施：

（1）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（2）抓紧时间积极协助卫生和相关机构救治病人。

（3）立即采取可靠措施，保全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

毒的食品及其原料、工具、设备和现场。

(4) 落实卫生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或采取其他可行措施，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。

六、餐饮原材料委托采购内容及要求

1.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采购餐饮原材料服务，含米、面、油、杂粮、冷冻品、豆制品、肉及肉制品、禽、蛋、水产、蔬菜、水果等。乙方采购餐饮原材料费用不含水、电、天然气、餐厅设备设施维修和固定资产投入等费用。

2. 乙方所采购的食品、食材原料、调料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的食品安全标准。

3. 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，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，有检验检疫合格证。

七、服务期限及合同价款

1. 服务期限：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止，协议期为 12 个月。

2. 本协议签约总价为 2369785.5 元，大写：贰佰叁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。（该总价为暂估价，具体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。）

其中服务费为人民币 1234848 元整，每月的服务费为 102904 元。

3. 乙方为甲方采购餐饮原材料的价款（以实际发生为准）按照如下标准按月进行结算：早餐8元/人/顿、午餐20元/人/顿、晚餐7元/人/顿，每餐具体菜品、数量以双方制定的菜谱为准，人数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。具体计算方法为：早、午、晚餐标准×当月对应的早、午、晚实际就餐人数。乙方采购原材料超出上述标准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负担。

4. 每月月底为服务费和餐饮原材料采购核算日，乙方将本月的结算单报给甲方。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如有异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 如甲方保障就餐人数发生变化,须适当调整服务管理费,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6. 甲、乙双方每月底结算服务费及餐饮原材料费。乙方提前 5 日必须把上月服务费支付款通知书及原材料采购核算单交甲方,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,根据上月记录情况,核算实际应支出的费用并与乙方确认。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服务性发票,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。

7. 甲方如委托乙方进行食堂厨房用品和日用消耗品的采购,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结算。但乙方需提前将采购清单及单价报甲方审核,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相应的采购。

8. 甲方应通过转账支票(乙方为收款人)、电子汇款的形式将乙方应得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,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,付款期限相应顺延,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

八、双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
1.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甲方负责为乙方值班人员提供免费住宿、必要的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,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,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2. 甲方负责员工食堂经营所需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,乙方积极协助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。如配菜、营养搭配、饭菜品质、数量、卫生、服务质量、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。

4.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,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书,经核对无误后应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。

5. 甲方应提供合格、安全的设备设施和场地(如喷淋系统、消防器械等)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可向甲方提出申请,甲方应立即采取相

应措施予以解决。

6、甲方每月组织一次膳食委员讨论会，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，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。

7、甲乙双方共同接受卫生防疫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时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改进。

8、甲方有管理和指挥乙方工作人员合理工作的权利，如有不服从管理之现象，甲方将向乙方管理人员反映，乙方须教育或处罚其员工，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。如依然不服从管理，甲方将要求乙方立刻更换该人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。负责食堂人员的组织纪律、任务分配、质量管理、检查督导等。

2. 乙方须认真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。严格按照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各岗位职责工作。认真做好防火、防毒、防盗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等方面管理。

3. 乙方负责食堂、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。

4. 乙方负责将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泔水放到指定位置存放处理，甲方有权监督。

5、乙方须采购足量、优质的原料，以备相关人员的抽检和卫生检疫部门的检查。若违反规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原料。

6. 乙方应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保证食品卫生。

7.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乙方正式员工，在甲方备案后，不得随意更换；餐饮服务人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：每年进行健康检查，取得健康证明。患有痢疾、伤寒、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（包括病原携带者），活动性肺结核，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，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

的工作；在出现咳嗽、腹泻、发热、呕吐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，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，待查明病因、排除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，方可重新上岗；保持个人卫生，生产、销售食品时，必须将手洗净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、帽。

8. 乙方需做好员工宿舍及办公区域的内部管理，对员工进行相关安全教育，保持宿舍及办公区域环境安全、干净、整洁。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宿舍内从事任何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需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应及时采取相关措施予以解决。

9. 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指派管理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检查，并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，且反馈乙方整改期限，由甲方检查整改结果；如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而乙方无视、怠工或不能有效改正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0.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，乙方负责赔偿相同价值的免费餐，并对上述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解决。因此给就餐员工造成身体损害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配餐卫生及安全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协议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，导致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：

1. 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，可以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协议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终止，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3.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协议的履行，双方将协商解决。

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10%作为违约金，若10%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则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10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。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为当月服务费金额的30%。

十一、特别约定

1. 本协议项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委托服务关系，乙方在协议期内与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、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。

2. 在协议期内，乙方员工的工资由乙方支付，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、工伤等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与乙方派遣的员工之间不具有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。

3.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。

4. 乙方人员发生盗窃等违法行为，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。甲方有权保留法律处置权。

5. 甲、乙双方对于因本协议而交换的各类涉密信息和资料，均负有保密义务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涉密信息和资料，或将其用于其他目的。

6. 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，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，需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7. 本协议期满前十五日，双方应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进行协商。协商后重新签订相关协议。

十二、争议处理

1. 关于本协议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一致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，在补充协议中明确、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马峰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10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勤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2025年10月27日

